

本公告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提述於昨日刊登就澄清若干報章之報導之英文版公告(「公告」)。本公司董事謹此澄清公告之日期應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而非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